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最新資料
有關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的
和解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2017年6月29日、2018年3月29日、2019年6月24日、2019年11月22日及2020年5月28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的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的保證人於2016年11月2日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買方收購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目標公司」）的1,275,000股普通股（「待售股份」，相當於51%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應支付總代價人民幣87,975,000元（約100,990,000港元）的現金及由本公司按每股2.66港元發行的18,982,992股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上述現金代價中的人民幣7,987,500元尚未支付（「未付代價」）。

另一方面，賣方承諾，蘇州愷利爾(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保證期間**」)各年的股東應佔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應達到各個目標金額(「**溢利保證**」)。倘溢利保證未能達成，則賣方應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補償溢利保證與收購協議代價之間的不足之數(「**補償**」)。由於未能達成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溢利保證，因此，賣方及保證人應付的補償為人民幣87,975,000元，即收購協議的總代價。

於2020年5月28日，買方、賣方、保證人及目標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透過(其中包括)買方向賣方退還待售股份，而賣方則向買方支付現金退款人民幣36,000,000元及出售代價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解決上述有關未付代價及補償的糾紛。

根據和解協議進行的交易種類

於2020年5月28日發表有關和解協議的公佈後，本公司注意到除修改收購協議的原訂條款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考慮到待售股份將由本集團轉讓予賣方及適用於該轉讓的百分比率後，和解協議下的安排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出售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資料

由於和解協議下的安排構成一項須予披露出售交易，故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重述及補充有關和解協議的資料如下：

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保證人；及

目標公司。

買方的義務：

(I) 退還待售股份：

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退還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總額。

賣方的義務：

(I) 出售代價股份：

賣方將於和解協議日期（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6個月內，向任何承讓人（並非本公司、買方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代價股份，以及安排承讓人將相關所得款項存入經買方指定的銀行戶口。

(II) 現金退款：

現金退款為人民幣36,000,000元，應由賣方按以下方式向買方支付：

- (i) 第一期人民幣5,000,000元應於和解協議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 (ii) 第二期人民幣3,000,000元應於和解協議日期後9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 (iii) 第三期人民幣8,000,000元應於和解協議日期後6個月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 (iv) 第四期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且有關款項應抵銷代價股份超額結餘（如有）；及

- (v) 第五期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8個月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而有關款項應以買方結欠目標集團的其他未償還結餘(有待相關訂約方核算及確認)抵銷。

於全數支付退款後，賣方及保證人將被視為已履行根據收購協議支付補償的義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已向買方支付第一期人民幣5,000,000元。

買方退還待售股份以及賣方出售代價股份及現金退款的基準

由於溢利保證未能達成，故賣方及保證人有義務向買方支付補償，金額相等於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87,975,000元，當中包括(i)現金代價人民幣43,987,500元；及(ii)價值人民幣43,987,500元的代價股份。

就清償(i)現金代價人民幣43,987,500元而言，由於買方尚未支付未付代價人民幣7,987,500元，故有關款項已從清償現金代價中扣除，而賣方因此應向買方支付現金退款人民幣36,000,000元(即人民幣43,987,500元減去人民幣7,987,500元)。

就清償(ii)代價股份而言，誠如日期為2016年11月2日的公佈內「9.履行承諾」一節所訂明，倘補償透過代價股份支付，不論其後的股份市價變動，相關退還的代價股份應按發行價每股2.66港元計算。因此，賣方將可透過向本公司退還全部代價股份，全數清償(ii)為數人民幣43,987,500元的代價股份。然而，經考慮本集團基於下文「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而有加強流動資金的需要，本公司相信，相比向本公司退還代價股份以供註銷，要求賣方出售代價股份及向本集團退還所得款項的安排更加有利。

就退還待售股份而言，由於目標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加上目標公司財務表現不濟及大流行令經濟環境衰退，本公司經多番嘗試但仍無法物色獨立買家收購待售股份，故待售股份的公平值為微不足道甚至接近零。另一方面，退還待

售股份實際上已換取賣方放棄其根據收購協議就未付代價人民幣7,987,500元針對本集團提出反申索的權利。因此，本公司認為退還待售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付款的抵押：

作為全數支付退款的抵押，賣方的股東應於和解協議的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賣方的51%股權。有關質押應於全數支付退款後3個營業日內解除。

先決條件：

和解協議及待售股份轉讓將於由下列所有條件達成起計第3個營業日(「**完成日期**」)完成：

- (i) 買方已收到第一期退款人民幣5,000,000元；
- (ii) 賣方的董事會已批准向任何承讓人(並非本公司、買方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代價股份，以及將全部所得款項用於清償補償；
- (iii) 買方及賣方各自的董事會已批准和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v) 買方及賣方已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未付代價人民幣7,987,500元的清償安排簽訂確認書；及
- (v) 買方及／或本公司已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所有規定，並已就和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取得股東、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監管機關的相關同意或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得由和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

完成：

買方應於完成日期向賣方轉讓待售股份。於和解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四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貿易、餐廚垃圾處理設計 — 採購 — 施工、水處理及提供其他環境改善解決方案系統的業務。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按照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02	7,037	42,4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265)	(9,696)	2,054
除稅後(虧損)/溢利	<u>(14,222)</u>	<u>(10,016)</u>	<u>2,054</u>

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939,000港元。

本集團、賣方及保證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香港的建築工程及環保項目。

買方昌盛(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清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戚愷先生。戚愷先生為中國公民，亦為收購協議的保證人，同時為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賣方及保證人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外，賣方及保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訂立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決定訂立和解協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

誠如上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描述，目標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未如預期。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分別蒙受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而非虧損)，惟其財務表現實際上並無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僅能維持收支平衡及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有關純利可能會被目標集團根據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於2020年5月作出的裁決應付一名第三方客戶的損害賠償所抵銷。有關裁決乃源於目標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客戶提供的設備質量，而法院命令目標集團支付損害賠償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此外，儘管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改善，惟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率處於極低水平，故其資產規模已因龐大的累計虧損而大幅縮小。於2020年3月31日，目標公司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939,000港元，顯示目標集團的問題持續，有限的手頭現金流可能難以支持其營運及業務。再者，鑒於當前的市場環境及Covid-19導致經濟倒退，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前景將極不明朗及難以預料。

考慮到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呆滯及負債淨額狀況，預期於和解協議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本集團再無須將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2) 與賣方的未來合作

儘管本集團擁有目標公司的51%權益及控制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惟賣方仍屬目標公司的49%權益擁有人。於3年溢利保證期間內，目標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交由賣方及於收購協議訂立前効力賣方的僱員負責。

倘本集團並無訂立和解協議及向賣方退還待售股份，惟決定繼續與賣方在目標公司合作，同時向賣方及保證人追索全數補償，則可以預見本集團與賣方之間或會有更多衝突及糾紛，且本集團將更難以統一現時管理以改善目標集團的業務，更遑論在上述目標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下，賣方很大可能不願意按其持股比例向目標集團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援。凡此種種將令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更不明朗及黯淡，並將即時直接干擾目標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難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訂立和解協議有助避免只會損害本集團與賣方合作關係及增加衝突的冗長磋商。

(3) 其他解決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及嘗試以其他方法解決收購協議所產生的糾紛，向其他獨立買家出售待售股份及開展針對賣方及保證人的法律程序。

自2019年9月以來，本公司已接觸多名待售股份的潛在獨立買家。然而，鑒於目標集團不濟的財務紀錄、其現時持股及管理架構，並無買家對購入待售股份表示濃厚興趣，亦無與本公司作進一步商談。隨着2019年底爆發Covid-19及整體經濟倒退，本公司更難以招攬潛在獨立買家。

再者，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倘本公司選擇就補償開展針對賣方及保證人的法律程序，則基於賣方及保證人可能同樣反駁彼等的責任，並就尚未根據收購協議支付賣方的未付代價向買方提出反申索，故法律程序的結果將極不明

朗。此外，該法律程序應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期間本集團將未能轉讓任何待售股份，並繼續與賣方經營目標集團。由於目標集團的股東為法律程序的對立方，故持續合作預期會使目標集團的表現進一步轉差。

(4) 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及財務狀況

除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與賣方的關係外，於決定訂立和解協議時，本公司亦曾評估業務環境、香港的社會事件及Covid-19大流行，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具體而言，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不時出現的大範圍堵路減少可施工時數，並干擾資源交付，導致本集團建造業務的整體經營成本上升；
- (ii) 建築工程及相關認證工作的進度因Covid-19大流行而延誤，導致本集團延遲收款，使本集團需進一步收緊整體成本管理及現金控制；
- (iii) 於2020年第一季度，Covid-19大流行期間的檢疫安排導致封城、餐廳及學校關閉，使本集團的餐廚垃圾處理收入大跌；及
- (iv)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因Covid-19大流行而延遲召開年度大會，市府財政預算的審批因而延遲，繼而影響本集團收取餐廚垃圾處理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歸屬於股東的虧損增加，約為200百萬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92.6百萬港元。為使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復甦，本公司認為其管理層及本集團應將資源集中於具發展潛力的現有業務及其他新商機(如有)。訂立和解協議及據此擬向賣方退還待售股份可讓本集團實現上述目標，避免進一步耗費時間及資源管理目標集團。此外，如上述，目標集團於和解協議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會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另外，訂立和解協議使本公司可於未來18個月內從賣方收取人民幣36,000,000元的現金退款，並於6個月內收取約4.8百萬港元(假設代價股份全部按於2020年5月28日(和解協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出售)，得以加強短期流動資金。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和解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和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管理賬目，且假設代價股份全部按於本公佈日期的本公司收市價出售，完成和解協議可能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31,717,000港元(除稅前)(計及與和解協議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前)，而外匯波動於實際償付日期不會有重大變化。

清償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者，並將基於完成日期的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於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進行的審閱釐定。本公司擬將來自和解協議的最終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及費用後)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賣方擁有49%權益，而賣方則由保證人控制。因此，賣方及保證人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和解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賣方及保證人為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和解協議進行的交易；及(3)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和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和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

利益，故根據和解協議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根據和解協議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和解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建文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秦妹蘭女士、蔡建文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